



致：各酒樓、夜總會、酒吧、的士高、卡拉 OK 及其他公眾及娛樂場所的牌照申請人／持牌人：

公眾及娛樂場所的消防安全

請遵守以下基本守則，以確保公眾及場所安全，免受火警危險威脅：

1. 勤加清理垃圾，以**減低場所內易燃物品的數量**。請特別注意發泡膠包裝材料，因為這些材料一旦着火，火勢會相當猛烈，並會產生大量有毒黑色濃煙。
2. 在未獲發牌當局批准下，在場所內燃放有**煙火或煙花特別效果**的物料屬違法行為，並須負上刑事責任。燃放上述物料亦屬火警危險，可導致嚴重後果。
3. 應適當地控制入場人數，**避免場所過於擠迫**。
4. 確保電力裝置及線路不會負荷過重，以**減低火警危險**。電力裝置及線路負荷過重是引致公眾及娛樂場所發生火警的主要原因。要預防火警，應僱用註冊電業承辦商／電業工程人員進行各項檢查及電器修理工程。
5. 確保大廈內或場所內各項**消防裝置**性能良好及沒有受阻擋，而所有職員均應熟悉其操作方法。
6. 不要阻塞任何**逃生途徑**或鎖上任何出口。

如需要更多資料，或希望得到有關消防安全的意見，請於**辦公時間**聯絡消防處負責下列地區的牌照課辦事處：

<u>地區</u>	<u>電話號碼</u>
(i) 港島及離島區	2549 8104
(ii) 東九龍區	3423 9332
(iii) 西九龍區	2302 5339
(iv) 新界區	3423 9328

假如需在**辦公時間以外**作出**緊急**查詢或有關火警危險的**投訴**，請致電 24 小時熱線 2723 8787 與消防通訊中心聯絡。

消防處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